

#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2〕25号

##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卫生健康局：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普财社〔2022〕21号）要求，现将2022年计划生育省级补助资金41万元下达你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项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本次下达的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省级补助资金包含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

度（伤残、死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奖励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资助条件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个人参保费用资助经费省级配资，请于 2021 年 12 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为 Z145110010014，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民情况。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月28日



---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月28日

---

